

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四、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，由本院院長指定之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本院所屬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，審議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，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。
- (二) 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（以下簡稱推薦人員）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，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各組遴選人數由審議小組決議。另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，經審議小組決議得變更推薦人員。
- (三) 面談審議作業：
 - 1.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、具體事蹟與貢獻、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內之簡報，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。
 - 2.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（如附表二）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，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，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。
 - 3.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四) 實地查證作業：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，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，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，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，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，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。

五、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，由行政院於當年十二月前舉辦表揚典禮公開表揚，請本院院長主持，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；並將其模範事蹟編印專輯分送各機關。

獲選人員及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，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，觀禮人員之補助以四人為限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居住地點距離頒獎典禮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

者，得補助住宿費，以每人二千元為上限。

(二)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或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者，得補助交通費；其補助相關事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。

(三) 獲獎人員應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覈實申請。

六、為期審議作業公開、公平、公正、客觀，評審委員對涉及本身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、或具直接監督關係等遴薦案之審議，應自行迴避。